

周禮正義



〔清〕孫詒讓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 周禮正義

第一卷  
第一至卷八

孫詒讓撰

王文錦

點校

陳玉霞

責任編輯：陳金生

周禮正義

ZHOULI ZHENGYI

(全 十 四 冊)

〔清〕孫詒讓 撰

王文錦 陳玉霞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4'/。印張·2,034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000 冊

統一書號：2013·285 定價：23,50元

---

ISBN 7-101-00167-X/B·37

##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 本書前言

清代學者們經學方面的研究成就，在我國學術史上佔有十分顯著的地位。他們有關經學的著作，無論數量還是質量，都遠勝過以往的朝代。引人注目的是，十三經中除禮記外，清人給其他十幾部經書分別做了新的疏解，學術水平超出了唐宋舊疏。其中孫詒讓撰寫的周禮正義，被公認為是做得最好的一種。

孫詒讓（一八四八——一九〇八）字仲容，號籀廬，浙江瑞安人，是清末著名的經學家、文字學家。他用了近三十年的工夫，稿草屢易，編寫成周禮正義八十六卷，薈萃了他平生對經學的深刻領會，對文字的精確訓釋，對名物制度的詳盡考辨。他爲這部二百三十萬字的巨著，付出了極大的心血和精力，給祖國的學術事業做出了卓越的貢獻。

孫氏在周禮正義一書中，體現了實事求是的治學精神，這點在他對待周禮的舊注舊疏的態度上反映得最爲明顯。他對舊注舊疏給以高度尊重的同時，又並不輕信輕從。正確的舊注就加以詳申，正確的舊疏就予以援引；誤解經文的舊注，誤解舊注的舊疏，就有理有據的糾正。或從或駁，都是審慎求實的。舊注舊疏只要有一點合理的成分，他就不輕易



的否定。他卓有成效的運用了以經決注、以注決疏的原則，既充分吸取了舊注舊疏的正解，又廓清了舊注舊疏的誤說。孫氏正義對周禮正文的訓釋水平遠遠超過了漢注唐疏，幫助了讀者對周禮正文的準確理解。

孫氏在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中說：「古經五篇，文繇事富，而要以太宰八法爲綱領，衆職分陳，區畛靡越。其官屬一科，敘官備矣。至於司存悠寄，悉爲官職；總揭大綱，則曰官法；詳舉庶務，則曰官常；而官計、官成、官刑，亦錯見焉。六者自官職、官常外，餘雖或此有彼無，詳略互見，而大都分繫當職，不必旁稽。唯官聯條緒紛緜，脈絡隱互，散見百職，鉤覈爲難。今略爲甄釋，雖復疏闕孔多，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他以太宰八法爲綱領，詮釋衆職，特別是官聯一項，紛繁隱互，悉爲鉤考。應該說，作者抓住了周禮的要領，提挈全書，昭示了三百職官的內在關係，這就幫助了讀者對此書的全面領悟。

孫氏究極羣書，持論宏通，沒有門戶之見。一個封建社會的學者能够如此，的確是難能可貴的。例如，他對鄭玄、王肅兩家的態度就十分公正，沒有無原則的左右袒。他在略例十二凡中說：「如郊社禘祫，則鄭是而王非；廟制昏期，則王長而鄭短。若斯之倫，未容偏主。今並究極羣經，求厥至當，無所黨伐，以示折衷。」他在疏解中也確實是這樣做的。孫氏博學洽聞，鑽研深透，加以從理不從人，因而一些衆說紛紜乃至千古聚訟的禮制問題，在

這部周禮正義中，大都獲得了比較圓滿的解決。

孫氏疏解比較重要的名物制度，往往帶有鮮明的總結性質，這也是周禮正義的一大特點。比如卷三三中關於袷袷的解釋，他基本上贊同鄭玄的意見，而列舉二十一家說法，並一一辨正其是非，最後還對鄭玄說予以中肯的補正。孫氏對歷代學者，特別是對清代學者的有關研究成果十分重視，數十百家的精言勝義，幾乎甄錄無遺。當然這也是一種總結。讀者不難看出，他的總結不是純駁雜陳，而是審慎的選擇，不是呆板的資料彙輯，而是重要的資料結合着精確的斷制。

凡古籍中與周禮內容有關的材料，每每援引進行比較論析，這方面周禮正義做得十分恰當。具體的做法是：經史子書所述古制有與周禮正文符合者，就引爲參證；有不甚符合者，則疏通別白，使不相混淆；其有抵觸衝決而不能疏解者，則存其異說，不強作調停。顯然，這種比較辨別、求同存異的疏解方法，會使讀者獲得的認識更爲充實，更爲明晰。

孫氏在周禮正義中，每述一義，每引一說，必稱舉其人，指明源委，絕不攘人之善據爲己有。對著名學者是如此，對不甚知名的學者也是如此，全書自始至終總是體現着尊重別人勞動的精神。這種大公無私、謙虛謹慎的學風，也是令人欽佩的。

周禮本文和鄭注所涉及的範圍，甚爲廣泛，大至天文曆象，小至草木魚蟲，舉凡城鄉

建制、政法文教、禮樂兵刑、徵賦度支、膳食酒飲、宮室車服、農商醫卜、工藝制作、種種職業、種種名物制度，幾乎無所不包。而孫氏以一人之力，出色的完成了二百多萬字的總結性的訓釋疏解工作，成績昭著，無怪乎周禮正義問世八十年來，一直被學人所推重。自然，這部卷帙浩繁的著作中出現個別錯誤或紕漏，也是難免的。比如，孫氏維護「周公作周禮」的傳統說法，就不見得正確。他對這個問題的疏解，缺乏令人信服的論證，似乎忽視了周禮同真正的周初製作在官制名稱與語言風格方面的巨大差異。此外，不盡妥善或值得商榷的解釋也還有，不過，總的說來，失誤較少。我們認為，周禮正義不僅是研究周禮本書必須精讀的著作，而且也是研究我國上古社會的重要參考書。

周禮正義共有四種本子。第一種是乙巳本，即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出版的孫氏家藏鉛鑄版初印本，共二十冊。第二種是楚學社本，即一九三一年湖北笛湖精舍的木刻本，我們簡稱它為楚本，共六十冊。第三種是一九三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排印的本子，共二十八冊。第四種是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排印的本子，共二十四冊。乙巳本是經過孫氏親自校定的本子，錯字最少，自應據之點校。唯此本印刷粗劣，模糊不清，許多字很難辨認，況且小字密排，也難施標點。楚本字大紙白，刻印清晰，唯錯字甚多，且每有竄易孫氏原文者。針對這種情況，我們的做法是：以乙巳本做底本，以楚本做

工作本。用乙巳本和楚本逐字對校，先用鉛筆把楚本改成乙巳本，然後再進行點校。凡楚本誤者，逕改不出校；凡乙巳本誤而楚本不誤者，則據改出校。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錯字較多，僅作參校。另外，書中引文遇有難於標點或疑有脫誤者，就盡量尋檢原書核對，偶有校正，也出了校記。

對校乙巳本、楚本，將楚本改成乙巳本，這工作是陳玉霞做的。施加標點，辨正文字是非，斟酌出校，這工作是王文錦做的。

爲了便於查檢，我們在前面加了個總目。

洪誠先生寫過一篇讀周禮正義（收入孫詒讓研究一書），對本書作了全面深入的評價，我們特向讀者推薦。

這書難點多，部頭大，我們讀書少，水平低，用了很長時間，花了很大氣力，工作做完了，可總不放心，估計一定還有許多錯斷誤標的地方，懇請讀者和專家們熱心指正。

王文錦 陳玉霞



粵昔周公，續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雝，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頊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酌損益，因襲積彙，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粹於是。故雖古籍隳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攷。如虞書義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合，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閎章縟典，并苞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耑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咳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靡不始於麤樸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大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臆定而手勑之哉。其閎意眇指，通關常變，權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閹閹之昵，咸隸於治官，官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曲爲之制，豫爲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譚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遽。誦訓、土訓夾王車，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閒，若會四枝百

岷而達於凶，無或讎閼而弗鬯也。其爲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臯夫邦國所貢，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皆輩作輩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則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距玉城不過二百里，其爲學率較已三百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尚不與此數。推之鄆縣之公邑采邑，遠極於畿外邦國，其學蓋千百倍蓰於是。無慮大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無不受職之民，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貢其忱悃，咸得以自通於上，以致純大平之治，豈偶然哉。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而大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大史臧其副貳。成康既沒，昭夷失德，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尊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尚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襲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漸滅者也。其全書經秦火而幾亡，漢興景武之閒，五篇之經復出於河閒，而旋入於祕府，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至劉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著之竹帛，三鄭、賈、馬諸儒，賡續詮釋，其學大興。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今文經師何休、臨

碩之倫，相與擯序之。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皆議之者尤衆。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或謂莽、歆所增傳。其論大都逞臆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牾索瘡，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辭袞說附託者之爲經累也。蓋秦漢以後，聖哲之緒，曠絕不續，此經雖存，莫能通之於治。劉歆、蘇綽託之以左王氏、宇文氏之篡，而卒以蹈其祚。李林甫託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彼以其詭譎之心，刻覈之政，偷效於旦夕，校利於黍杪，而謬託於古經以自文，上以誣其君，下以欺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飾其末，其僥倖一試，不旋踵而潰敗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懲之者遂以爲此經詬病，卽一二閎覽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於今，是皆膠柱鐻舟之見也。夫古今者，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日月與行星，相攝相繞，天地之運猶是也。圓顙而方趾，橫目而直榦，人之性猶是也。所異者，其治之迹與禮俗之習已耳。故畫井而居，乘車而戰，裂壤而封建，計夫而授田，今之勢必不能行也，而古人行之。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爲王父尸，昏則以姪娣媵而從姑姊，坐則席地，行則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習也。沿襲之久而無害，則相與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則相與變革之，無勿可也。且古人之迹與習，亦有至今不變者。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地氣之烝盪則爲風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蝕則拜跪而救之，湛旱則號呼而祈之，古人以爲文，至今無改也。祝敵拊搏，無當於鏗鎗之均，血腥全烝，無當於飲食之道，



而今之大祀，猶沿而不廢。然則古人之迹與習，不必皆協於事理之實，而於人無所厭惡，則亦相與守其故常，千百歲而無變，彼夫政教之閱眇眇，固將貫百王而不敝，而豈有古今之異哉。今泰西之強國，其爲治，非嘗稽覈於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爲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息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使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蓋政教修明，則以致富強，若操左契，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於今者之明效大驗也。詒讓自勝衣就傳，先太僕君卽授以此經，而以鄭注簡奧，賈疏疏略，未能盡通也。既長，略窺漢儒治經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擲彙載，於經注微義，略有所寤。竊思我朝經術昌明，諸經咸有新疏，斯經不宜獨闕。遂博采漢唐宋以來，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參互證繹，以發鄭注之開奧，裨賈疏之遺闕。艸荆於同治之季年，始爲長編數十巨冊，綴輯未竟，而舉主南皮張尚書議集刊國朝經疏，來徵此書。乃櫟枯鯁理，寫成一帙以就正。然疏悟甚衆，又多最錄近儒異義，辯論滋繇，私心未慊也。繼復更張義例，剟繇補闕，廿年以來，稟艸屢易，最後遂錄爲此本。其於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爲略詳矣。至於周公致太平之迹，宋元諸儒所論多閎侈，而駢拇枝指，未盡揭其精要。顧惟秉資疏闇，素乏經世之用，豈能有所發明，而亦非箋詁所能鉤稽而揚榷也。故略引其端而不敢馳騁其說，覬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中年早衰，僊然孤露，意思零落，得一遺